

今年10月份，家住下关区的读者乔女士使用信用卡消费了9942.6元。在最后还款日之前，她分几次往账户中存了钱。“因为还款的时候是通过存款机操作的，每次都是一百一百地往里面存，存了4次之后粗略计算了下，以为够了。结果在收到次月的对账单时，才知道当时并没有完全还清信用卡透支额，差了31.5元的零头。”乔女士告诉记者，如此一来，银行账单显示上期产生了180.95元的利息，这说明银行是按照信用卡消费的9942.6元的全额计算的利息。

“既然我已经还了9900多元，是不是应该按我少还的那部分算利息呢？”乔女士认为，这属于银行的霸王条款，作为客户她很受伤。

对此，该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人员解释说，银行对于超过还款期限的消费者按照消费金额全额计息的方式，是国际银行界的“通常做法”，该行信用卡对消费款全部从消费发生日起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。而据记者了解，这种情况在大多数银行都存在，不少持卡人就因为不了解信用卡的这种计息方式吃了“哑巴亏”。

一位银行人士表示：“信用卡计息参考国际标准固然没错，但中资银行应该将服务同步参照国际标准。乔女士透支近万元，已经还了9900多元，若在知情的情况下，怎么会独独少还那几十元钱呢？作为银行，发现这种情况时应当主动提醒客户。”

记者也了解到，在信用卡逾期还款的第一日，多数银行都会向持卡人发送一条逾期还款的提示短信，一般银行会给予2日的宽限期，只要在2天内还款就可以视为按时还款。同时，有的银行规定如果是特殊原因导致客户逾期还款，在银行方面核实原因情况下，客户也可以申请撤销滞纳金与利息。

鉴于此，在乔女士的反复要求下，银行最终答应在下期账单中将这笔利息冲抵掉。